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 9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9 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928,796,094.4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合计 208,704,749.69 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宜。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可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 2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0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 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